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10号

珠海华业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CF5Q3F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活区BEE+众创空间319室E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潘覃贵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对注册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活区BEE+众创空间319室E区（集中办公区）、主要生产项目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金峰西路16号启潮科技产业园的珠海华业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你公司将10大桶共1.7吨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废物类别：HW13，废物代码：900-014-13）堆放在危废仓库旁（外）的雨棚下，另有17桶共0.9吨（15个大桶、2个小桶）露天堆放，上述两处堆放在危废仓库之外的危险废物共重约2.6吨。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放，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4.2、6.1.1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大潮集团绿色建筑科技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大潮集团绿色建筑科技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高环建〔2017〕9号）、大潮集团绿色建筑科技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补充协议及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关于协助确认珠海华业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性质的复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龙先生、冯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